

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 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旗县农牧部门及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管理经费、购买服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条 旗县农牧部门应当加强对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将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对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旗县农牧部门应当对监管员进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巡查检查内容、用药指导等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第四条 监管员应制定年度巡查检查计划，按照《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每年至少 2 次，要覆盖辖区内全部主体。协管员（信息员）应当配合监管员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第五条 协管员（信息员）配合监管员按要求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智慧农牧业综合服务平台”。

第六条 监管员应在旗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在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生产基地醒目位置公示生产主体基本情况、质量安全责任人、质量安全承诺书及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信息，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第七条 监管员应围绕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职责或协助旗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指导培训。

第八条 监管员应对辖区内的农畜产品开展速测筛查，每个二级网格的农畜产品样品不应少于 10 个/年。

第九条 监管员应将巡查检查情况及时上传到“内蒙古智慧农牧业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条 各级农牧部门要及时把对农畜产品主体开展的监管检测情况上传至“内蒙古智慧农牧业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一条 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